

僱員及薪酬政策

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，本集團的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與電子產品業務之僱員數目分別約為200名及1,480名。其中約97%於中國及3%於香港與其他地區工作。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，而董事將酌情授出購股權，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。

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

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(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)第XV部)之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，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(「標準守則」)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：

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

董事姓名	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				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
	公司	個人	以信託人身份 (附註1)	合計	
榮智鑫先生(附註2)	87,680,000	-	-	87,680,000	10.69%
張旋龍先生	-	36,890,100	63,459,100	100,349,200	12.23%
張兆東先生	-	3,956,000	63,459,100	67,415,100	8.22%
魏新教授	-	3,956,000	63,459,100	67,415,100	8.22%
鄒維教授	-	-	63,459,100	63,459,100	7.73%

附註1：各本公司之董事所持之股份(合共為63,459,100股本公司普通股)乃由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(「FDC」)之董事持有。FDC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，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，其董事以本身身份，為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。

附註2：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。

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 (續)

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

董事姓名	普通股數目	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
榮智鑫先生 (附註3)	41,227,917	5.02%

附註3：Ricwinco已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之股份按揭(「股份按揭」)，將41,227,917股本公司普通股押予FDC。榮智鑫先生由於擁有Ricwinco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淡倉。

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

董事姓名	所持股份之 附屬公司	所持股份數目	權益性質
榮智鑫先生 (附註4)	榮文科技有限公司	20,000,000 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	公司

附註4：榮智鑫先生透過 Ricwinco 擁有該等股份。

除上述者外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，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，有關股份乃為本公司利益持有，作用只是符合有關公司股東數目下限之規定。

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

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下文「購股權計劃」一節另行披露。

除上文披露及下文「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」一節所披露者外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)之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，或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。